

法規

撤銷本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300380 號令	1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4004238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1
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2
修正「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4
修正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6
修正「金門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3
修正「金門縣金沙鎮 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4
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6
修正「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編制表」	18

政令

修正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19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	20
訂定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公共建設與私有不動產相互交換要點	22
訂定金門縣政府協助旅行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要點	27
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28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30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	31
修正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	33
訂定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實習作業規定	38
廢止金門縣政府對旅臺各金門同鄉會評核及獎助要點	39
訂定金門縣政府對旅台金門同鄉會補助作業要點	40
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審核要點	41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及「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修正	42

公告

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條文	44
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條文	53
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條文	59
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條文	62
預告訂定「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條文	67
為旅外僑民李昭合君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71

為本縣旅外僑民辦理周華林君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所有列本縣金沙鎮浦邊段 798 地號等 3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73
公告土地戰地政務終止前時所有權人陳宗榜申辦金湖鎮中六劃段 104 地號土地，其統一編號、住址不全，茲因其繼承人陳文汀君等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依法公告	75
為顏振輝君等申請本縣金城鎮賢厝段 256 地號等 2 筆土地繼承登記案，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77
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林峇株以別名(林 掙名義申辦金城鎮城北段 251 地號等 9 筆土地登記，且其統一編號不全，茲因其繼承人楊月英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依法公告	79
為本縣旅外僑民李榮福君等申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李允璧所有金寧鄉古寧頭段 60 地號等 7 筆土地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81
修訂金門縣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暨有關事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84
廢止「家英商行，統一編號：77306036，商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51 之 1 號」商業登記	92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319520 號
撤銷本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300380 號令。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423830 號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縣縣長指派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參議以上人員兼任，並得承主任委員之命代理行使職權；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承辦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承辦科承辦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本府及有關機關代表三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工務處處長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十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

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第四條之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於列席人員離席後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473100 號

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為本府行政所轄地區。

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建築物，優先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不足再由縣府視狀況酌為補助，其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補助，須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但以未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者為限。

第三條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其補助標準如下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一、屋頂部分。
- 二、外牆部分。
- 三、地坪部分。

四、其他部分。

前項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整。

第三條之一 前條之建築物，具保存價值，除廟宇、祠堂等用途特殊之建築物外，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予本府使用管理，由本府修復後予以活化再利用。

前項申請，須經本府審查、勘選合格後，依土地登記程序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期限以三十年為限。

前二項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相關規定及後續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

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

三、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

四、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出具同意書。

五、其他經本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修復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一、審查表。

二、申請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地籍圖謄本。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七、切結（契約）書。

八、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九、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十、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

十一、建築物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須另提出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及未申請類似補助之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相關證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

依第三款或第五款申請者，須另檢附合法居住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及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建築物之勘選，本府設「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包含本府建設處、財政處、金門縣文化局（機

關代表)，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二、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藝術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四、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申請獎助案件由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依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審查之。

前項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由本府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獎助案件經本府審查核可後，發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證明書」，載明核定補助金額。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詳細竣工照片、獎助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獎助金。

未經本府許可，任意改變建築之形貌、違建未拆除或未按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者，扣減原核准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其扣減額度，由本府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申請人應於獎助證明書核准當日起一年內完工，如因故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半年為限。

自獎助證明書核准當日起，六個月內未報開工、未於原核准期限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廢止獎助。

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府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

第八條 申請人領取補助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者，本府得逕行廢止其獎助之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為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助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532420 號

修正「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附「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

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互助人調職時，如同屬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之機關、學校，原服務單位應通知調任職單位繼續參加互助。其互助金在不重繳之原則下，由原服務單位扣繳當月份互助金，調任職單位扣繳次月份互助金。

前項互助人如轉調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其他機關、學校，則自離職之日起退出互助；並由原服務單位造具福利互助結算金申請表及收據二份、相關文件送住福會辦理結算核發。

互助人轉調之福利互助金結算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互助人因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而辦理福利互助結算，且非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年資者，辦理申請年資以加入本縣住福會日期起計算，前段年資不列入結算。亦不扣除已發結算金差額。

互助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曾於本縣辦理福利互助結算後再參加本縣福利互助仍併計前段參加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喪葬互助：

(一) 互助人本人死亡，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一律補助六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二) 互助人親屬死亡：

1. 父母或配偶死亡，補助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2. 子女死亡，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3. 祖父母或孫子女死亡，以賴互助人撫養並經服務機關審查屬實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退休、退職及資遣互助：互助人奉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每滿一年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四、重大災害互助：互助人合法之房屋遭遇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但火災之互助補助，以其發生非出於互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核定之。

退休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喪葬補助之互助人如係轉調入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之前，已在前服務單位領受福利互助結算金者，其年資不列入計算。但曾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者得合併計算退休及互助人死亡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前項結算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退休及互助人死亡互助年資。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與縣屬公營事業機構互相調職人員，其參加互

助年資，得合併計算。

互助人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其合計年資未滿半年部分，補助半個福利互助俸額，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部分，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375090 號

修正「修正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修正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百分之一點五）。
 - 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
 - 四、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
- 前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令完成登記之工廠。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364390 號

修正「金門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範圍如下：

一、金門縣立體育場

(一) 體育館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體適能健身室、視聽室。

(二) 慢速壘球場、網球場、游泳館、田徑場、露天廣場。

二、金湖綜合體育館

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體適能健身室、多功能室。

第八條 體育場各場地之使用，依申請用途收取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使用體育館球場、露天廣場、視聽室、舞蹈教室及游泳館係按場次收費，其標準如下：

一、體育館球場、露天廣場、視聽室之開放時間，分上午、下午及夜間，每場次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一場次計，超過四小時則按每半小時依比例計收。

二、舞蹈教室開放時間，分上午、下午及夜間，每場次計二小時，不足二小時以一場次計，超過二小時，則按每半小時依比例計收，長期租用場地申請案以二個月為限，核准後應一次性繳費。

三、游泳館開放時間分上午、下午及夜間場次。

前項上午、下午及夜間之開放時間及休館日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均應依規定繳費，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金門縣議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縣內各級學校及各鄉（鎮）公所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

二、金門縣立案體育團體及金門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

三、本縣運動代表隊選手培訓。

四、經本府核准免繳費用之活動。

前項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情形不包括使用游泳館。

附表

金門縣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其他費用	計費時段
體育館球場	體育活動	0	0	燈光 500 元/每小時 空調 1,500 元/小時	8:00~ 21:30 免費開放燈光時段 19:00~21:00
	社教性質活動	每時段 6,000 元	50,000 元	空調 1,5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政治競選活動	每時段 36,000 元	200,000 元	空調 1,5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商業性質活動	每時段 36,000 元	300,000 元	空調 1,5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露天廣場	體育活動	0	0	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社教性質活動	每時段 2,000 元	5,000 元	燈光 2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政治競選活動	每時段 12,000 元	30,000 元	燈光 2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商業性質活動	每時段 12,000 元	30,000 元	燈光 2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田徑場	體育活動	0	0	0	07:00~ 21:30
	社教性質活動	每時段 2,000 元	30,000 元	燈光 10,0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政治競選活動	每時段 12,000 元	30,000 元	燈光 10,0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視聽室		每時段 2,000 元	5,000 元	空調 1,200 元/每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游泳館		<p>1. 全票 100 元</p> <p>2. 優惠票 60 元：65 歲以上及未滿 18 歲民眾適用。</p> <p>3. 分享票 800 元（1 本 10 張，<u>不限本人使用。</u></p> <p>4. 月票 1,000 元（<u>每日使用 1 次，限本人於當月起 40 日內用畢，逾期作廢。</u></p> <p>5. 年票 9,000 元。</p> <p>6. 半年票 5,000 元。</p> <p>7. 未滿 2 歲：免費，<u>但需有家長陪同。</u></p> <p>8. 身心障礙者（<u>陪同一人</u>）：<u>全時段免費</u></p> <p>9. 65 歲以上及低收入戶公益時段免費：<u>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10 時-12 時。</u></p> <p>10. <u>金門縣立案之體育團體，購買游泳池年票會員達 30 人以上，優惠年票 3,650 元；使用時間每日上午 6 時-8 時，限使用冷水池。</u></p>	0	0	<p>(1) 06:00~12:00</p> <p>(2) 13:30~17:30</p> <p>(3) 19:00~21:00</p> <p>(4) 每週一 06:00~09:30， 放假日休館另行公告。 特別身分請攜相關證件提供查驗，否則恕不優惠。 晨間限時、限冷水池之團體優惠票請持立案證書、會員名冊及會員證購買。</p>
慢速壘球場		0	0	燈光 600 元/小時	08:00~ 21:30
網球場		0	0	燈光每面 50 元/小時	08:00~ 21:30
舞蹈教室	社教性質	0	5,000 元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夜間 18:30~21:30 每時段計二小時，租用申請案應一次性繳費。
	租用性質	每時段 500 元	5,000 元		

體適能 健身室	0	1,000 元	會員磁卡工本費 200 元	上午 08:00~11:50 下午 13:30~17:20 夜間 18:00~21:30
桌球室	0	0	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21:30 本場地不提供球具

金湖綜合體育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其他費用	計費時段
綜 合 球 場	體育活動	0	0	燈光 500 元/每小時 空調 1,5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免費開放燈光時段 19:00~21:00
	社教性質活動	每時段 6,000 元	50,000 元	空調 1,5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政治競選活動	每時段 36,000 元	200,000 元	空調 1,5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商業性質活動	每時段 36,000 元	300,000 元	空調 1,5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羽 球 場	體育活動	0	0	燈光每面 50 元/小時 空調 1,0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免費開放燈光時段 19:00~21:00
	社教性質活動	每時段 5,000 元	10,000 元	空調 1,0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政治競選活動	每時段 15,000 元	50,000 元	空調 1,0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商業性質活動	每時段 15,000 元	50,000 元	空調 1,0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舞 蹈 教 室	社教性質	0	5,000 元	空調 2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夜間 19:00~21:30 每時段計二小時， 租用申請案應一次 性繳費。
	租用性質	每時段 500 元	5,000 元		

體適能 健身室		0	1,000 元	會員磁卡工本費 200 元	上午 08:00~11:50 下午 13:30~17:20 夜間 18:00~21:30
桌球室		0	0	空調 2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本場地不提供球具
多 功 能 室	體育 活動	0	0	空調 200 元/小時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1:30
	其他	每時段 2,000 元	5,000 元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371130 號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第三條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第四條 學校應設置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研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與轉介作業流程，並協助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安置、轉介、轉銜、輔導及相關工作。
-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四、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輔導、回歸會議及個案檢討會。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 六、審議與跨處室推動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轉銜服務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學習場所之調整方案。
- 八、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外行政支援與特殊教育資源。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
- 十、推動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進修，並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提供特教學生、教師、家長特教相關資訊。
- 十一、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校（醫）護人員。

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六、相關服務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之組成，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特推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六條 特推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業務主管處室執行。

第八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若涉及本府相關業務，應報府核處。

第九條 學校應將特推會年度辦理事項及會議紀錄彙集成冊，俾供查核。

第十條 特推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542820 號

修正「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暨戶籍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兼受民政處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事項。

- 二、遷徙登記事項。
- 三、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
- 四、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戶籍員。
-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八條 本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並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金門縣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543360 號

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暨戶籍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兼受民政處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身分登記事項。
- 二、遷徙登記事項。
- 三、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
- 四、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戶籍員。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並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金門縣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541140 號

修正「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列師(三)級。
藥 師				
合 計			四(一)	

政令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028734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正本：公布

副本：本府教育處、行政處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金門籍子弟出國留學，培養國際視野，增加競爭力，培植本縣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置國外留學獎助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 三、本府設置留學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國立金門高中（職）校長及五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負責審查。
- 四、本要點獎助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於本縣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且學籍均在本縣之學生（不含轉學生、寄讀生）。
 - （二）出國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不包含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大學校院者。
 - （三）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
- 五、本要點獎助金額及名額規定如下：
 - （一）修讀碩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整；每年核定十八人。
 - （二）修讀博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整；每年核定十五人。
- 六、申請本獎助金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切結內容包含申請者就讀之學校、係全時進修、且所附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書面翻譯屬實）。
 - （三）國中及高中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證明。
 - （四）每年申請期限前 15 日所申辦之戶籍謄本。
 - （五）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留學生護照影本。

(八)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九)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及已實際出國就讀完成註冊後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請自行翻譯成中文。)

七、獎助金之申請，其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八、申請獎助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至國外就讀時間長短決定優先順序，就讀時間相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人於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凡申請獲准者，不得再予以申請。

九、獎助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助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助金外，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40033839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公有土地讓售

作業審查要點

一、讓售範圍之認定

(一) 本條規定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係指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81年11月7日)前，其地上已原有建物或墳墓者。

(二) 本條規定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範圍，以主體建物、墳墓符合使用之面積為限，認定基準如下：

1. 建物：由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審認現(原)有建物符合使用面積。
2. 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審認現(原)有墳墓符合使用面積或依本縣習俗「開八」即8公尺*8公尺面積計64平方公尺為原則。

二、讓售對象之認定

申購人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已依法登記之法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

- (一) 縣有非公用土地原已有私有建築物：81年11月7日前已存在，申請讓售時應由原所有人申請之。原所有人如已死亡，由合法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
- (二) 縣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墳墓：

1. 有墓碑之墳墓，依下列方式審認：
 - (1) 墓碑上載明死者及立碑人姓名者：
 - A、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死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書」或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 B、非全體立碑人申購時，申購人應具結自行處理與其他立碑人或權利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 C、立碑人之繼承人申購者，比照 A、B 方式處理。
 - (2) 墓碑上未載明死者姓名，但有立碑人者：
 - A、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證明或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 B、依 (1) B、C 方式辦理。
 - (3) 墓碑上載明死者姓名，但立碑人不詳者：得由死者法定繼承人（應檢具戶籍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購，並比照 (1) 方式辦理。
2. 無墓碑之墳墓：由墓政主管機關認定證明其為墓主或由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三、應繳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應自行核對正本後認章）。
- (三) 申請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最近三個月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購之縣有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可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
- (四) 81 年 11 月 7 日以前已使用縣有非公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1. 私有建築物使用者（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 (1) 在該地上房屋設有戶籍之戶籍謄本。
 - (2) 房屋稅繳納證明，稅務機關課稅資料或房屋稅籍資料。
 - (3) 水電費收據或自來水廠、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
 - (4) 門牌證明書、金門縣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出具足資證明文件。
 2. 墳墓使用者：政府機關於 81 年 11 月 7 日前測製登載之圖資（如地政局舊地籍《原》圖及登記簿地目為「坎」）或墓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文件。
- (五) 地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以下擇一辦理）：
 1. 已登記建物：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或建物登記謄本。
 2. 未登記建物：
 - (1)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印本。
 - (2)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切結書。
 - (3) 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4) 門牌證明書、金門縣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5) 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印本。
- (六) 地上墳墓權屬證明文件：
- 1、有墓碑之墳墓（以下擇一辦理）：
 - (1) 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死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書」。
 - (2) 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書。
 - (3) 切結書。
 - 2、無墓碑之墳墓：
 - (1) 墓政主管機關認定死者及墓主之證明文件。
 - (2) 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書。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40033868 號

訂頒「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公共建設與私有不動產相互交換要點」（如附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

附「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公共建設與私有不動產相互交換要點」。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公共建設與私有不動產相互交換

要點

- 一、本要點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特殊情形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必須交換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公務或公共需要，縣有土地經交換後，對於辦理公共建設可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二) 符合離島重大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輔導之公共建設或本縣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之計畫、施政執行計畫內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
 - (三) 其他交換後可作更有效之保存、規劃利用。
- 三、本要點所稱交換，指不動產所有權之相互移轉。
- 四、本要點所定執行機關（單位），為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府各管理單位，其交換所需縣有非公用土地，需地機關（單位）擬具範圍由本府提供。
- 五、執行機關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交換者，需地機關應擬訂土地使用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前項土地使用計畫，應載明取得土地標示、取得目的、取得方式及使用現況，並檢附土地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文件。

執行機關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交換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受理申請。
- (二) 會勘。
- (三) 審查。
- (四) 計價。
- (五) 通知申請人協商決定交換方案。
- (六) 依法定處分程序辦理，並層報行政院核准。
- (七) 依核定結果辦理不動產分割、所有權交換登記及相互點交等事宜。

六、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交換者，私有土地不受公共設施用地及既成道路或溝渠之限制。

七、申請交換之私有土地，其地上物於申請交換前應予拆除騰空。但地上物所有人願意贈與縣有，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於申請交換前塗銷。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之他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地上物出租、被占用或有糾紛者，應於申請交換前自行終止租約或排除。

八、私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所有權人得申請一併交換。

前項「私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係指一筆土地部分面積已供作交換，經分割後之剩餘部分而言。若同一所有權人有二筆以上土地，地界相連，實際已合併為同一性質之使用，其中一筆被交換，剩餘之一筆，亦屬殘餘部分。

九、縣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應以價值相等為原則。

前項價值，依本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私有土地價值高於縣有土地價值，因執行機關預算不足，無法於當年度支付差價者，得商得申請人同意，俟編列預算後再行支付，並應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十、執行機關受理申請交換案件，應分別辦理收件編號，登記於專簿，並排定期日會同勘查申請交換之私有土地。

十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交換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 (四) 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謄本。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六) 建物課稅現值證明文件或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 (七) 交換方案。
- (八)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申請人應載明同意依本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財產計價方式規定估定

不動產價值；第七款交換方案內容，應包括縣有與申請人所有不動產標示、權利範圍、位置、圖說、交換前後情形及價值不等時之處理方式。

十二、執行機關（單位）審查前點申請交換案件，有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註銷其申請案。

十三、申請交換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執行機關（單位）應訂期通知申請人協商決定交換方案後，依法定處分程序並層報行政院核准。協商不成或申請人不接受核定結果者，註銷其申請案。

同一縣有不動產有二人以上申請交換，依下列順序及方式處理：

（一）一人申請交換縣有土地，該筆縣有土地可容納該交換案者，由執行機關協調申請人決定交換或分割後交換之位置。

（二）二人以上申請交換同一筆縣有土地，該筆縣有土地可容納全部交換案者，由執行機關協調申請人決定交換或分割後交換之位置；協調不成，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二人以上申請交換同一筆縣有土地，該筆土地無法容納全部交換案者，由執行機關協調申請人決定交換者及交換或分割後交換之位置，協調不成，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申請人無法依所提交換方案決定交換縣有土地者，可另選擇清冊內無人申請或申請剩餘之縣有土地，並依前三款方式決定交換方案；如仍無法決定交換方案者，應留待下一批次處理。

執行機關應將第一項之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配合辦理交換相關事宜，屆期未配合辦理或申請人拒不接受核定結果者，執行機關應註銷其申請案。

十四、本要點施行期間，執行機關得分批辦理交換作業；已受理交換案件，於雙方協議同意於工程進行期間繼續辦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繼續處理至結案為止。

十五、辦理交換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縣 有 非 公 用 不 動 產 交 換 申 請 書

一、受理機關：

二、申請人持有之不動產標示：(不動產超過一筆請填寫代表標的，其他詳交換方案)

土地：共 筆，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縣	鄉鎮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登記面積(m ²)
金門					

建物：共 筆，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縣	鄉鎮	段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 ²)
金門					

三、申請交換之縣有不動產標示：(請填寫一筆為代表號，其他詳交換方案)

土地：共 筆，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縣	鄉鎮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登記面積 (m ²)
金門					

建物：共 筆，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縣	鄉鎮	段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 ²)
金門					

四、附繳證件：以下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交換標的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 交換標的之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謄本。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建物課稅現值證明文件。
- 交換方案。
- 其他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同意依縣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不動產價值。

六、本申請案委託 代理。

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私 有 不 動 產 交 換 方 案

受理機關：

一、辦理交換之不動產標示：

土地：

	縣	鄉鎮	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擬交換面積 (m ²)
私有地								
縣有地								

建物：

	縣	鄉鎮	段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房屋課稅現值 (元)
私有建物								
縣有建物								

二、交換之私有不動產使用現況及地上物、他項權利之處理方式：

地上物現況：_____

- 未出租、出借及被占用
- 無地上物； 有地上物，其所有權人同意贈與縣有
- 未設定他項權利； 已設定他項權利，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之他項權利

三、申請交換前後情形（附位置及地籍圖說）：

四、交換目的：

- 五、 交換價值不等時，同意分割後辦理交換
- 交換價值不等時，同意辦理交換及相互補償起差價

申請人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蓋章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觀陸字第 1040037886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要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要點

一、前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觀光發展，有效提升觀光經濟產值，協助輔導地區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本縣旅行消費及辦理活動，使金門成為兩岸三地熱門旅遊目的地，特訂定本要點。

二、協助對象：（需同時符合）

（一）在本縣執業之合法設立且依法納稅之旅行業者。

（二）具接待小三通資格者（加入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滿 2 年會員且向本府依「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管理辦法」申請審核通過）。

三、協助條件：

以招攬大陸旅客來金旅遊消費，或首發團舉辦活動（30 人以上），以至少 50 人以上團體來金有實際舉辦活動（詳如申請表），於入境 10 日前，檢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協助事項。

四、實施期程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協助內容

依組隊人數（每 50 人為一區間）提供相關活動協助事項，由本府協助支出如歡迎布條、舞台、文化表演、音響、道具、文銷品或於條件額度內支應協助，如附件一。

六、申請方式

於團體入境 10 日前，須由旅行公會備文及檢具團員名單、活動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審核後辦理協助措施，於活動結束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活動照片成果送本府辦理核銷（隔年檢據核銷須於 1 月 5 日前提出，逾期本府得不予支付）。

七、預算額度

協助事項年度總額度為新台幣 1,100,000 元整，依送件申請順序審核，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36942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31300 號函辦理。

二、本法規電子檔置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縣定法規公告」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檔案資料—相關法規」中，請參閱。

正本：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學、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國民正義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河浦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特教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之特教教師或相關特教專業人士擔任之，綜理特教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設輔導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專業團隊組及行政事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

特教資源中心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得聘社工員、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三、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一）輔導發展組：

1. 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 修訂各項相關特教法規。
3. 彙整出版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執行成果報告。
4.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或相關輔導。
5. 辦理課程教材研發與出版。

6.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活動。
7. 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8. 甄選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9. 推展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業務。

(二) 鑑定安置組：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轉銜業務。
4.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業務。
5. 協調分配教育及心評人力調度。
6. 蒐集管理相關評量工具。
7.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8. 其它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三) 專業團隊組：

1. 負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規劃與運作。
2. 教師助理員申請管理與考核。
3. 辦理輔具器材之評估、借用與維護。
4.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
5. 推動親職教育、家庭諮詢支持、特教志工。
6. 統籌支持網絡資源、社區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四) 行政事務組：

1. 相關公文、訊息轉知或公告。
2. 維護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運作。
3. 管理與維護特殊教育通報網。
4. 請撥核結特殊教育相關經費。
5. 管理測驗工具借用等相關事宜。
6. 中心各項辦公設備採購、管理與維修。
7. 保養與維護身心障礙交通車。
8. 協助辦理各項特教相關會議。
9. 其它有關特教行政庶務事項。

四、調用教師擔任中心主任者，得專職不另授課；擔任組長者，授課節數，得視學期實際情況調整，每週授課至多四節，其餘課務由原校以聘用代理（課）方式處理。

五、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及組長者，其待遇及各項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行政資歷比照學校予以累計。

六、特教資源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至少一次。

七、特教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40042088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推展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技術，厚植本縣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對象：本縣各級學校、金門縣立案體育團體、金門體育會暨體育會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
- 三、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申請方式：函報申請公文，依程序申辦。
- 五、應附資料：競賽規程、實施辦法、經費預算表等相關資料。
- 六、補助各單位參加體育賽事如下（本府組隊參賽補助項目不在此限）：
 - （一）參加全國性體育賽事，補助 1.機票費（核實報支）、2.住宿費（每日新臺幣 1,600 元為上限）、3.雜費（每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項目：膳費、捷運費、公車費）。
 - （二）參加大陸地區體育賽事，補助船票費（核實報支）。
 - （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除交通費外，住宿費及雜費補助上限為第一款補助上限之四分之三（住宿費每日新臺幣 1,200 元為上限、膳費為每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 七、本府依賽事規模、級別、競賽種類、性質、舉辦天數、參加人數等資料核定補助金額。
- 八、受補助之各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或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檢附 1.原始憑證、2.收支結算表、3.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及成績等相關資料）陳報本府辦理核銷（原始支出憑證，需黏附於會計黏貼憑證用紙，並經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審核並核章。），逾期結報或前項支出憑證依法有不合規定，致無法辦理撥款或核銷者，本府得逕行廢止補助，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自籌，如為預先撥付經費者，應限期繳回本府。
- 九、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附支出機關分攤表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因本府年度經費預算有限，若本府該年度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 十一、本補助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活動性質特殊，得由本府專案簽核。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040036762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

附「金門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貼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及督導管理受補貼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促進大眾運輸之發展，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二、補貼對象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經營本府核准有案之服務性路線者。（服務性路線：係指依政策與民眾運輸需求之需要，由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或受委託或經指示經營之郊區、山區偏遠公車路線、專車路線、接駁路線及符合補貼條件等營運虧損之公車路線）

（二）申請補貼之公車現有路線須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超過六十班次，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三、補貼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一）路線別基本營運補貼之最高金額＝（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車公里實際營運收入）X 班次 X 里程。

（二）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指該路線之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再依各區域特性、車輛型式，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但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尚未實施前，本府得參照市區公車最近一次運價調整核定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之。

（三）班次：自營運路線起點至終點，或自終點至起點各計算為一個班次。

（四）里程：申請之路線別單程里程數。

（五）業務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和財政、主計等相關單位共同審議時，可視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調整基本營運補貼之金額。業者須依規定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成本計算制度，否則停止補貼直至實施止。

四、補貼經費來源，依交通部訂頒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原則由交通部與本府負擔，本府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編列之，倘預算用罄，則不予補助。

五、業者補貼計畫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應含前一年度補貼成果、申請補貼路線、補貼總額、補貼經費使用說明、路線改善說明及其他等）。

（二）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數額概算彙總表。

(三) 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書。

(四) 民營業者，其前一年路線之營運報表、營運月報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主要財產目錄表

(五) 民營業者並應提交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六) 公營業者，其前二年決算表及當年度初編預算表。

六、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本府業務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程財政、主計等單位共同審議，其審議事項如下：

1. 申請路線別補貼條件之審議。
2. 申請路線別補貼計畫及修訂之審議。
3. 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之審議。
4. 補貼與營運評鑑結果運用方式之審議。
5. 申請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之審議。
6. 原核定路線別補助計畫修訂之審議。
7. 其他依政策需要補貼相關事宜之審議。

(二) 本府受理補貼計畫申請，即召開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交通部核可後實施。

七、請(撥)款作業程序如下：

(一) 補貼款之申請時程：

1. 補貼期限自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兩期補貼。
2. 當年六月二十二日前，申請前一年十二月至當年五月第一期補貼款。
3. 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申請當年六月至十一月第二期補貼款。

(二) 業者申請補貼款時應將補貼計畫執行報告書連同補貼請款書、受款憑證送本府補貼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依行政程序審核後送交通部請款結報核銷。

(三) 各受補貼計畫若業者有違約情事，經本府作成扣款決定者應於扣除後，再予撥付該補貼款，業者不得異議。

八、督導考核方式如下：

(一) 本府及交通部得隨時查核業者補貼計畫之執行，業者應配合辦理。

(二) 未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計畫內容，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刪減或終止核撥當月補貼款。

(三) 受補貼業者若申報不實，除追回補貼款外，並依法追訴之。

(四) 各受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將作為後續年度本府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

九、業者應於受補貼路線相關車站之行車時刻表旁、售票口旁、月台上及其他明顯處，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並應設置公告旅客申訴專線(含傳真電話)與信箱地址，對於旅客陳情意見，亦應儘速處理完畢並作成紀錄備考。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400476921 號

修正「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

壹、總則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作業規定之訂定目的在於達成對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內土地合理且有效的使用和管制。

三、開發計畫原則：

(一) 須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所擬定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管制要點之內容執行其土地開發計畫。

(二) 依市場需要和誘導實質環境合理的發展作必要性的控制，並以振興地區經濟發展為依歸。

(三) 風景區內應依本作業規定申請開發許可經核可後始得開發使用，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金門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地目已為「建」地，或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其修建或增建、改建、拆除後新建者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60%，且用途僅限為住宅、宗祠及宗教建築、農業及農業建築以及紀念性建築物之使用，並經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無礙於景觀者；建築基地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再行分割者仍應合併計算。

2. 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1 公頃者，欲開發為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共事業，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

(四) 本區開發建築，應依下列順序向本府申請辦理：

1. 申請開發許可，但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雜項執照及建照執照併同提出申請或申請雜項執照完成後再申請建照執照。

四、依本作業規定辦理風景區開發計畫申請，其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設置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小組為審議單位。

開發申請人於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對於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承諾，應依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小組之決議，於通知日起 30 日內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協議書之建議內容詳附件五)，並須經公證或認證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中，本府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五、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如需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者，其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應於細部計畫書內訂定之。（申辦程序詳如附件一）

- (一) 申請書。(詳附件二)
- (二) 土地清冊(詳附件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清冊，與其同意開發使用之證明文件(開發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身分證影本)
- (四) 開發計畫書：含環境調查報告、開發計畫事項、都市設計準則、環境影響說明。
 1. 環境調查報告：包括地理位置圖、開發前後地籍套繪地形圖，及現況照片、自然環境、人文環境、實質環境、生態及景觀調查與分析。
 2. 開發計畫事項：
 -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 (2) 建築配置計畫。
 - (3) 公共設施暨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由開發者提供之各項服務設施內容及規模。
 - (4) 交通運輸計畫。
 - (5) 景觀計畫。
 - (6) 挖填土石方計畫。
 - (7) 財務計畫。
 - (8) 經營管理計畫。
 - (9)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明確說明由開發者提供之各項服務設施之完成時程。)
 - (10) 防災計畫
 3. 都市設計：含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及管制事項、建築基地最小配置規模及限制事項、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配置、高度、造型、色彩與風格等管制事項(詳附件三)、環境保護設施配置與管制事項、植栽與景觀計畫。
 4. 環境影響說明：含自來水、電力、電信、垃圾等同意配合文件；污水、交通、國防等項目之環境衝擊分析，並提因應策略。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採風景區開發計畫審查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平行作業辦理。但各申請開發案報請核定時，必須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證明文件。

六、開發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對於地形、地質、坡度、坡向等向度均需做明確說明。書圖製作規範如下：

- (一) 實測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二) 地籍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或地政單位出具的最大比例尺之地籍圖。
- (三) 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四) 景觀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環境現況分析圖詳附件四之各項規定。

七、本府受理申請，於查核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無誤後，應即提交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小組審

議之。若有計畫書圖文件不符(全)者，應限開發申請人補正 (件)，逾三個星期不補正(件)者應將其申請案退回。

八、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小組無論同意與否，須於受理審議日起三個月內回覆。

九、開發申請人取得開發許可及取得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建照執照）後，應依下列順序報請本府同意後使得施作開發工程：

（一）申報開工後，應依分期分區計畫先施作第一期開發範圍雜項工程及必要性服務設施（含基本公共設施）。

（二）完成第一期開發範圍工程後，應先報請本府查驗合格並同意後，始得施作下一期工程，以此類推。

貳、基地條件

十、各開發風景區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最小基地規模至少 3 公頃以上，但鄰近已開發完成之風景區，或有完整之街廓，或自然地形具有完整性者，或符合行政院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且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30 公尺。但為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分隔者，不在此限，視同完整連接。

十一、申請開發風景區之土地，如位於水質保護區之範圍者，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政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應不得開發。

十二、申請開發風景區之土地，如位於集水區及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者，污水不得排入集水區內，且排水之水質必須達到檢驗排放標準，若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暫停受理申請開發風景區。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並應優先施工完成。

參、交通運輸

十三、基地主要出入口應連接 12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或取得銜接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土地同意通行權，銜接道路寬不得小於 8 公尺。並應依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含交通量與停車需求)進行交通衝擊分析與推估預測。

十四、基地應有兩個以上出入口，主次要出入口連接道路均不得小於 8 公尺，並可做為緊急救援道路使用。基地內道路之土地取得、建設、維修、養護等應由開發者負責，通過性道路可列入公共設施。

十五、計畫開發區內須依實際狀況留設貨物運輸、廢棄物清運等之輸送車道。前項交通需求應於每日作業時間前、後，一定時間範圍內作合理之分佈，且須考量旅遊尖峰時段內人車集中之狀況。

十六、區內公共之停車位最低留設標準如下：

（一）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之需求量留設。但區內如設有大眾運輸站設施者，其停車位數應另加計預估停放之大眾運輸車輛；如設有旅館者，則應按其客房數每滿 50 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

（二）小客車停車位：不得低於全日小客車停車需求預估數除以停車位平均轉換頻次之商。

(三) 機車停車位：不得低於全日機車停車需求預估數除以停車位平均轉換頻次之商。

(四) 貨車、平板車：依實際需求量設之。

十七、申請開發風景區之土地位於坡地上者，其使用限制如下：

(一)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

(二)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 至 40% 地區，其面積之 80% 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及建築使用，但得作公共開放空間。其餘部份得就整體規劃需要開發建築。

肆、土地使用配置

十八、區內應於基地周邊區位劃定綠地緩衝帶，其最小淨深度不得低於 10 公尺，以維持自然景觀、淨化空氣、涵養水源、並落實生態保護。周邊綠地土地形狀應完整，且總面積不得少於申請開發總面積之 20%，其產權仍屬開發者所有，並由開發者管理之；周邊綠地除天然植被良好、或有其他保持原有生態環境及地貌之需要者外，皆應予植栽綠化，並應儘可能維持其完整性與連貫性。

十九、區內毗臨 21.5 公尺及 30 公尺寬之主要計畫道路，至少應從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退縮部份不得設置圍牆，列為不可建築用地，但可作為開放空間或停車場使用；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公共水域，或林地、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帶）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經審查小組審議決議免予退縮者外，其餘均應退縮建築 10 公尺以上，以維護環境品質；但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區內應依事業需求及環境特性，設置足以供因開發行為衍生所需之道路、廣場、停車場、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它必要性服務設施，其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之 30%，其產權仍屬土地所有人所有。但經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小組認定屬通過性之道路者，應無償提供並移轉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並由地方政府維護管理。開發人對於依審查決議所作之自願承諾，應依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小組之決議，經公證或認證具結保證。

二十一、區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以地下化，若其設施必須暴露於地面以上者，應予美化並考慮其安全性。

二十二、區內應依行政院頒之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於區內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維護公共安全。

伍、土地使用性質

二十三、風景區依環境資源特性、開發容許性質及保育需求目的等而再區分下列類型，作為審查小組審議之原則，風景區之開發利用不得有礙其劃設目的，以維繫風景區之自然景觀：

(一) 都市休憩型風景區：為以都市型風景據點、都市開放空間、活動串聯（都市觀光）之地區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包含莒光湖風景區、莒光樓風景區及伯玉亭風景區等三處。

(二) 主題型風景區：為觀光資源經營管理權單純、資源特色強、開發主題明確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包含森林公園風景區、金龜山風景區、金湖明德風景區等三處。

(三) 設施服務型風景區：為國家公園邊緣，以設施服務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舊金城風景區及昔果山風景區等二處。

(四) 混合型風景區：為地區性休閒設施、空間環境改善為主要目的而劃設之分區，包含鵲山風景區及斗門風景區等二處。

(五) 濱海型風景區：以濱海自然景緻、沙灘、水域活動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包含泗湖風景區、尚義成功風景區、溪邊風景區及后扁風景區等四處。

二十四、風景區中各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最小開發規模：3 公頃。

(二) 建蔽率(%)：30。

(三) 容積率(%)：60。

(四) 容許使用項目：

1. 住宅。
2. 宗祠及宗教建築。
3. 招待所。
4. 旅館。
5. 俱樂部。
6. 遊樂設施。
7. 農業及農業建築。
8. 紀念性建築物。
9.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10. 其他必要公共與共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五) 說明：

1.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照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2. 上開設施容許使用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管認定。
3. 設施容許使用項目經審議小組決議有礙風景區內土地合理且有效使用及管制者，得不准予設置。

陸、附則

二十五、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申請人應於核准開發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逾期未申請者，原開發許可自行作廢，開發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原因，向本府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六、依本作業規定核發之開發許可，僅為對申請開發計畫之許可，其開發人、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相關專業技師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以不實資料肇致公共危險傷害他人時，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直至改善為止。

二十七、開發人變更開發計畫，應依本作業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許可。

二十八、本作業規定為審議作業之指導原則，未盡事宜仍以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小組之決議為準。

二十九、本作業規定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行之，修正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警少字第 1040048017 號

主旨：檢送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實習作業規定」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作業規定提供各級學校實務學習機會，藉以整合實務及理論，並增進對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瞭解與體認。
 - 二、各級學校若有需求，請逕洽本會輔導員吳秀琪(聯絡電話：自動 082-311293 警用 782-2226)。
-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銘傳大學金門分部、國立空中大學金門中心、本府建設處、教育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本縣衛生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察局金湖分局
- 副本：本縣警察局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實習作業規定

- 一、目的：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實習學生以實際工作整合理論與實務，協助學校完成專業教育，並增進實習學生對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瞭解與體認，特訂定本規定。
- 二、實習生資格：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
- 三、實習生名額：暑期及期中實習，各為二名。
- 四、申請時間：
 - (一) 暑期實習：申請期限至每年 4 月 15 日止。
 - (二) 期中實習：上學期申請期限至每年 5 月 15 日止，下學期申請期限至每年 12 月 15 日止。
- 五、申請方式：
 - (一) 請學校具函申請，並附上學生申請表、自傳及實習計畫。
 - (二) 本會將於申請截止日後三週內進行實習生之面談，確認後通知錄取結果。
- 六、實習督導資格：由本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輔導員為實習督導。
- 七、實習時間：
 - (一) 期中實習：每週至少實習八小時，一學期以 15 週計算。
 - (二) 暑期實習：依本會上班時間，並配合本會特殊需要進行實習，原則上每週實習 40 小時，共計 280 小時。
- 八、實習內容：
 - (一) 瞭解本會行政體系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

- (二) 瞭解本會各項業務及組織架構。
- (三) 旁聽個案晤談並練習撰寫個案紀錄。
- (四) 瞭解本會所服務的對象群並先行分析對象群特色。
- (五) 瞭解本會所服務的區域犯罪特性，並試做分析。
- (六) 本會曾辦理之活動瞭解及草擬活動計畫。
- (七) 瞭解本會公文流程並草擬公文及新聞稿。
- (八) 參與各項相關的會議及座談會。
- (九) 參與並協助本會所辦理之活動。
- (十) 其他督導交辦事宜。

九、實習生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實習生應修過：（若未修過則應於實習期間提出書面或口頭讀書報告）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少年犯罪或學校社會工作或少年福利服務。
- (二) 在實習前提出實習計畫，並與實習督導討論後擬定當次實習計畫。
- (三) 實習期間每週繳交週實習報告（含期中及暑期），並於實習結束後三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
- (四) 實習期間應依規定撰寫各項紀錄及報告。
- (五) 實習期間不遲到早退，請假必須主動告知實習督導，並擇日補班，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取消實習資格。
- (六) 實習生應自行負責往返本會之交通工具或費用，以及食宿、保險等費用。
- (七) 謹守專業倫理。對於因實習而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洩漏。

十、實習考核評分：依申請學校評分方式辦理。

十一、實習作業：含實習計畫、實習週誌、實習總報告、其他學校及實習督導所規定之各項紀錄報告。

十二、本會實習督導應注意事項：

- (一) 與實習生先進行實習面談。
- (二) 協助實習生訂定實習計畫。
- (三) 指導、示範、說明並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項問題。
- (四) 考核實習生各項紀錄報告及整體表現，並隨時給予回饋。
- (五) 考核實習成績。

十三、有關實習內容及範圍，由學校及本會共同協調適時變更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鄉字第 1040049469 號

廢止「金門縣政府對旅臺各金門同鄉會評核及獎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鄉字第 1040049458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對旅台金門同鄉會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實施。
附「金門縣政府對旅台金門同鄉會補助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對旅台金門同鄉會補助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扶植旅台金門同鄉會，維持組織健全運作，發揮組織功能，協助本府政令宣導、對鄉親關懷扶助，擴展鄉親力量，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金門同鄉會。
本要點實施後同一縣市以補助一個同鄉會為限，但於本要點實施前經本府核定補助有案之宗親會、協進會、公共事務會及協會或經本府認定之社會團體，得續予補助。
- 三、補助項目：
(一)業務費：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年會費：一年度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四、補助項目範圍：
(一)行政事務費：一般行政事務所需經費，詳如附件。
(二)業務費：推展會務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詳如附件。
(三)維護費：會址簡易修繕費用，詳如附件。
(四)傷病、弔唁慰問:慰問、關懷鄉親所需經費，詳如附件。
- 五、申請程序：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申請表(附表一)、活動經費概算表(附表二)，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印本(附表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 六、核銷及結案程序:業務費按季核銷(1-3 月於 4 月 10 日前核銷；4-6 月於 7 月 10 日前核銷；7-9 月於 10 月 10 日前核銷，10-12 月於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核銷)，當季餘額可保留至下季使用；年會費應一次核銷完畢。
核銷應附文件如下：
(一)核銷公文。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一)。
(三)原始支出憑證(附件二)
(四)各季經費核銷解析表(附件三)。
- 七、其他：
(一)前一年度未配合本府預定時程檢附相關文件，不予補助。
(二)未於期限內提報計畫者，不予補助；逾期未結報核銷或經費支用不當、未執行者，並列

入下一年度停止補助之參考。

(三)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增訂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 1040051647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104 年中秋節慰助金發放計畫」申請表件、作業流程圖各 1 份，另為利作業遂行，特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審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度第 5 次縣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旨揭慰助金統一訂於本（104）年 7 月 16 日起開放申請，屆時請各作業機關確依本府 6 月 17 日召開作業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計達），配合辦理民眾申請作業。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民政處戶政科（含附件）、民政處兵役科（含附件）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

審核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年滿 55 歲及年滿 65 歲之認定，以每年各節（春節、端節、秋節）當日為基準日，足歲即得申請（年滿 55 歲）或予以排除（年滿 65 歲）。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人申請本慰助金應於當節前十四日向戶籍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應附證件：申請書、委託書(倘本人親自辦理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倘已於申請書用印者免附）及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土地銀行或郵局為限)。

五、慰助金發放作業基準日(以每節前十四日為基準)：

(一) 於當節前十四日以前已完成申請並審核通過，迄正式撥款前因死亡、遷出，仍予發給。

(二) 死亡證明應以有關機關通報證明文件為準。

(三) 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應於當節前十二日彙整當節受理期間異動名冊(年滿 65 歲名冊、死亡登記、遷出登記、住址變更登記、遷入登記等)，送本府勾稽查對。

(四) 申請資格核符者，慰助金於各節前逕匯申請人指定帳戶。

六、各鄉（鎮）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時，應先初核申請人申請應備資料齊全與否、是否設籍本

縣、年齡是否為 55 歲至 64 歲區間。申請資料未齊全時，應請其於 7 日內補正資料，倘逾期未補正即不予受理申請。

七、各鄉（鎮）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案，每星期彙送 1 次予轄內戶政事務所查核，倘申請件數達「30 件」，亦得即送戶政事務所查核後轉送本府複核。

八、戶籍資料查核作業：申請人授權於申請書載明同意由戶政機關逕行查證戶籍資料者，得免檢附戶籍謄本，倘未同意者須自行檢附。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400521781 號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及「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及「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許可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並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其中現有巷道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應以連接計畫道路者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道路邊界線隔有道路附屬綠帶，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或基地臨接面線前綠帶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 30 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

第一項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係指都市計畫圖上寬度或實際已興闢道路，包含人行道、側溝、分隔島之全部寬度。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 農地重劃區。
- (二) 重要林業資源地區。
-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 自然生態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
- (五)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六)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30%。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申請基地座落於山坡地範圍內需整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水土保持主管單位之核可。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設置數項相關設施，如經主管單位認定確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者，得同意分案申請設置。且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逾一公頃。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在此限。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表）。
-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四) 基地位置圖。
- (五) 都市計畫圖：比例不得小於 1/5000。
- (六) 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範圍應涵蓋四週完整地籍，並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比例不得小於 1/2000。
- (七)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並標示基地境界鄰近 30 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各項設施及測繪日期，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為最近六個月內所測繪者，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核章簽證。
- (八) 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但申請個別農舍者，得免檢附立面圖。
- (九) 委任書。
- (十) 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

前項審查要項表及相關權責審查分項表由本府訂定。

九、本要點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符合前開各點規定者，由本府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

十、本要點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行之，修正亦同。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45910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jialung97@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 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針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予以適當之教學及輔導，俾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取整合性之特教服務，達成融合教育之精神，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十四條，其內容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法規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學校應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與措施，落實教學零拒絕。(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應提供多元安置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環境之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輔導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化差異提供適性課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學校設計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推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應送課發會備查。(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相關人員須接受特教研習之時數。(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四條)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條文草案對照表

提 案 說 明	說 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規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布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明定學校應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與措施，落實教學零拒絕。
第四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明定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
第五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回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	明定學校應提供多元安置方式。

<p>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p>	
<p>第六條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學校教務（導）處。</p> <p>二、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p> <p>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方式。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p> <p>前項第三款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p> <p>第一項第三款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p> <p>第一項第三款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p>	<p>明定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環境之原則。</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明顯降低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p> <p>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p>	<p>明定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環境之原則。</p>

<p>仍適應困難者，得申請重新安置。</p>	
<p>第八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p> <p>二、依學生特殊需求，整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p> <p>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p> <p>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p> <p>五、結合校內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明定本辦法之輔導原則</p>
<p>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應給予學生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適性之評量調整。</p> <p>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三、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紙筆、檔案、觀察、操作等多元評量方式。</p> <p>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p> <p>五、成績評量採計方式：</p> <p>（一）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p>	<p>明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p>

<p>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p> <p>(二) 外加式課程由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並得參考資源班教師之建議，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p> <p>六、定期評量實施方式：</p> <p>(一) 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試場服務。</p> <p>(二) 學生如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定期評量成績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定期評量成績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必要時應於成績冊上註記。</p>	
<p>第十條 學校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學生個別差異之需求安排適當特殊需求課程。</p>	<p>明定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化差異提供適性課程。</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實施。</p> <p>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應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明定學校設計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p>
<p>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p> <p>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p>	<p>明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推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應送課發會備查。</p>
<p>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主管及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p>	<p>明定相關人員須接受特教研習之時數。</p>

<p>參加三小時之特殊育專業知能研習。 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專（兼）任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參加九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

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布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第四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五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第六條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學校教務（導）處。
- 二、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
- 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方式。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前項第三款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明顯降低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仍適應困難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 第八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依學生特殊需求，整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
 - 五、結合校內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給予學生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適性之評量調整。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三、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紙筆、檔案、觀察、操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 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五、成績評量採計方式：
 - (一) 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二) 外加式課程由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並得參考資源班教師之建議，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六、定期評量實施方式：
 - (一) 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試場服務。
 - (二) 學生如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定期評量成績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定期評量成績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必要時應於成績冊上註記。
- 第十條 學校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學生個別差異之需求安排適當特殊需求課程。
- 第十一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實施。
-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應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

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主管及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專（兼）任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參加九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46921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jialung97@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車服務及交通費補助申請事宜，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十條，其內容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法規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交通服務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交通服務-交通車服務模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交通服務-交通費補助標準與相關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交通費補助費不予補助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有違誤情事之處置辦法。(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之支應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 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 案 說 明	說 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規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表件，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期間內，向就讀學校申請相關交通服務。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申請方式。證明文件包含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第三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第二條申請交通服務，並確實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本府並應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學校。	明定相關交通服務申請程序。
<p>第四條 前條所稱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之一：</p> <p>一、交通車接送：接送各階段學生上下學。</p> <p>二、交通費補助：本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前款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p> <p>前項第二款所適用之申請對象僅限本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一、明定交通服務提供種類與方式。</p> <p>二、本辦法之交通費補助乃教育部提撥補助款補助本府辦理，其對象為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學生交通補助費，則依教育部頒布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p>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車接送	明定交通車接送服務提供方式。

<p>方式如下：</p> <p>一、由本府教育處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復康巴士負責至指定地點接送。</p> <p>二、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得使用交通車接送，學校自有車輛由校長核准；本府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則需函送本府申請，且車輛使用時間不得與該車既定時程衝突。</p> <p>三、學期中或臨時有交通車接送需求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需要，檢具該生接送需求事證，報請本府核准後，由本府協調車輛接送。</p> <p>四、交通車接送時間與行駛路線，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本府與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協調安排後通知各校。</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全年分六、十二月兩階段申請並發給；學期間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寒暑假期間返校參與經報本府備查之學校活動者，其日數得計入補助日數。</p>	<p>明定交通補助費額度、申請與發放時程及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p> <p>一、已搭乘本縣各類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p> <p>二、已領取本縣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上下學交通費補助。</p>	<p>明定交通補助費不予補助原則。</p>
<p>第八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交通服務執行情形，如有下列情事者，得暫停或追回已提供之相關交通服務：</p> <p>一、搭乘交通車之學生有危害行車安全之疑慮者，得暫停提供該生交通車接送服務。</p> <p>二、所附申請資料有違誤情事，得議</p>	<p>明定交通服務暫停或追回原則。</p>

處相關人員並追回已發給之交通補助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支應經費來源。交通補助費部份由教育部補助，交通車相關費用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表件，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期間內，向就讀學校申請相關交通服務。

第三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第二條申請交通服務，並確實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本府並應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學校。

第四條 前條所稱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之一：

一、交通車接送：接送各階段學生上下學。

二、交通費補助：本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前款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

前項第二款所適用之申請對象僅限本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車接送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教育處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復康巴士負責至指定地點接送。

二、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得使用交通車接送，學校自有車輛由校長核准；本府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則需函送本府申請，且車輛使用時間不得與該車既定時程衝突。

三、學期中或臨時有交通車接送需求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需要，檢具該生接送需求事證，報請本核准後，由本府協調車輛接送。

四、交通車接送時間與行駛路線，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本府與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協調安排後通知各校。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全年分六、十二月兩階段申請並發給；學期間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寒暑假期間返校參與經報本府備查之學校活動者，其日數得計入補助日數。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已搭乘本縣各類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二、已領取本縣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第八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交通服務執行情形，如有下列情事者，得暫停或追回已提供之相關交通服務：

一、搭乘交通車之學生有危害行車安全之疑慮者，得暫停提供該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二、所附申請資料有違誤情事，得議處相關人員並追回已發給之交通補助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45258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jialung97@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八條，其內容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評鑑對象及評鑑次數。（第二條）。
- 三、明定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組織及組成代表。（第三條）
- 四、明定特殊教育評鑑之評鑑內容及公告期程。（第四條）
- 五、明定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追蹤輔導。（第五條）
- 六、明定評鑑結果之考核。（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 案 說 明	說 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辦學成效，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縣所屬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明定本辦法評鑑對象及評鑑次數。
第三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並委託學術單位、其他專業單位或專家學者為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評鑑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具教育現場經驗之人員、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明定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組織及組成代表。
第四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	明定特殊教育評鑑之評鑑內容及公告期程
第五條 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布，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	明定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追蹤輔導。

<p>第六條 本評鑑得結合主管機關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評鑑結果列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務經營與輔導、補助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p>	<p>明定評鑑結果之考核。</p>
<p>第七條 本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本評鑑工作。</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辦學成效，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縣所屬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 第三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並委託學術單位、其他專業單位或專家學者為之。
- 評鑑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評鑑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具教育現場經驗之人員、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第四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
- 第五條 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布，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
- 第六條 本評鑑得結合主管機關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評鑑結果列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務經營與輔導、補助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本評鑑工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45273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jialung97@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多元性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及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內容共十一條，其內容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教育階段。(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特殊教育方案之類別。(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依據及辦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依申請時間內提送本府審查。(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府成立審查小組。(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府可修正或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並應依據教學需求，遴聘適當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之督導與考核。(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之方案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 案 說 明	說 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教育階段。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資格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能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得向本府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第一項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二項 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類別。
第四條 學校研擬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明定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依據及辦理方式。
第五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原因說明。 四、實施方式。 五、執行期間。 六、經費概算。 七、人力資源。 八、預期效益。	明定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之內容。

<p>第六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研擬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呈報本府審查。</p> <p>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陳報本府審查。</p>	<p>明定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依申請時間內提送本府審查。</p>
<p>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查。</p>	<p>明定本府成立審查小組</p>
<p>第八條 本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修正或退回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p>	<p>明定本府可修正或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p>
<p>第九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p> <p>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p>	<p>明定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並應依據教學需求，遴聘適當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第十條 申請學校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訪視重點。</p> <p>學校應於計劃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劃之參考。</p>	<p>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檢討成效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資格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能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得向本府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前項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第四條 學校研擬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 第五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原因說明。
四、實施方式。
五、執行期間。
六、經費概算。
七、人力資源。
八、預期效益。
- 第六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研擬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呈報本府審查。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陳報本府審查。
- 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查。
- 第八條 本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修正或退回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 第九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
- 第十條 申請學校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訪視重點。
學校應於計劃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劃之參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45914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jialung97@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之申請程序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八條，其內容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法規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受補助申請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獎助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時間及檢附相關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及申請補助額度。(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獎助相關請款核結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核定本辦法所需經費(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 案 說 明	說 明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說明法規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明定受補助申請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二、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活動。 三、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優先。	明定申請獎助項目。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明定申請時間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府得邀審查小組，審查前條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申請以二案為限；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明定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及申請補助額度。

<p>第六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p>	<p>明定獎助相關請款核結事宜。</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p>	<p>明定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核定本辦法所需經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二、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活動。
三、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優先。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檢附下列資料 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 第五條 本府得邀審查小組，審查前條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申請以二案為限；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第六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5119 號

主旨：為旅外僑民李昭合君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李康郭（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止共 3 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代理局長 鄭 傑 民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沙	北九十劃	696	1000	李康郭	空白	1/2	李加種
2	金沙	北九劃	737	500	李康郭	空白	全部	李加種
3	金沙	北九劃	739	500	李康郭	空白	全部	李加種
4	金沙	北九劃	897	1000	李康郭	空白	全部	李加種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處所
李康郭	1903	1981.5.15日	8 JIW LIMAU MANIS JAM MERU KLG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	僑居地國別	年齡
李昭合 (LEE CHOW HER)	男	馬來西亞	68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李易標	代管人李加種之子

五、備註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2959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辦理周華林君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所有列本縣金沙鎮浦邊段 798 地號等 3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公告事由：

登記名義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0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06483 號及 103 年 06 月 04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48484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以 104 年 03 月 02 日金登資三字第 8230 號向本局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法令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二、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第 11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二、本公告張貼於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菲律賓金門同鄉會〈Philippine Kinmen Association INC〉、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沙鎮浦山里辦公處、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傑民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地		/		建		物		標		示積	登		義		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建	面	積	姓	名	或		稱	權	利	種		
1	金沙鎮	浦邊		798		807.00		周華林				所有權		全部			
2	金沙鎮	沙宅劃		636		390.00		周華林				所有權		全部			
3	金沙鎮	沙宅劃		637		390.00		周華林				所有權		全部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3775 號

主旨：公告土地戰地政務終止前時所有權人陳宗榜申辦金湖鎮中六劃段 104 地號土地，其統一編號、住址不全，茲因其繼承人陳文汀君等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依法公告。

依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止共三個月。
-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三、公告處所：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湖鎮瓊林里辦公處、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傑民

申請分割繼承公告清冊

編 號	1
鄉 鎮	金湖
段 名	中六劃
地 號	104
被繼承人	陳宗榜
繼承人	陳文汀、陳森楠、陳海珍、陳建中
住 址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14鄰7戶
權利範圍	全部
書狀字號	湖易字第1457號
備 註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4123 號

主旨：為顏振輝君等申請本縣金城鎮賢厝段 256 地號等 2 筆土地繼承登記案，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二、104 年 5 月 5 日金登資三字第 174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土地申請登記(詳如附表)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止計 3 個月。

三、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四、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賢庵里辦公處、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傑民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利	權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	建	積					姓名或名稱	種類					
1	金城	賢厝			256		251		顏朝裁			顏朝裁		所有權			1/1			
	金城	賢厝村			32		271		顏朝裁			顏朝裁		所有權			1/4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4112 號

主旨：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林峇株以別名（林暉掙名義申辦金城鎮城北段 251 地號等 9 筆土地登記，且其統一編號不全，茲因其繼承人楊月英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依法公告。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11 條。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公告起訖：自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至 104 年 9 月 3 日止計 3 個月。
-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三、公告處所：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辦公處、本局地價科。

代理局長 鄭傑民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1	金城	城北		251	0.15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2	金城	城北		253	472.58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3	金城	奎星樓		195	9.88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4	金城	奎星樓		196	66.69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5	金城	奎星樓		206	13.19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6	金城	奎星樓		207	5.79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7	金城	奎星樓		208	0.40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8	金城	奎星樓		209	17.82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9	金城	奎星樓		210	9.88	林·掙	所有權	公司共有 1/1	
				以下空白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3724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李榮福君等申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李允璧所有金寧鄉古寧頭段 60 地號等 7 筆土地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104 年 3 月 17 日金登資三字第 10420 號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依法辦理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止共三個月。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二、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寧鄉古寧村辦公處、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麻里巴板金門同鄉會(Perkumpulan Pintu Mas、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傑民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寧	古寧頭	60	180	李允璧	僑	2/4	無
2	金寧	古寧頭	607	163	李允璧	空白	全部	李炎堆
3	金寧	古寧頭	609	159	李允璧	空白	全部	李森矸
4	金寧	寧湖六劃	28	1000	李允璧	空白	8/15	李炎卿
5	金寧	寧湖六劃	65	835.82	李允璧	空白	1/3	無
6	金寧	寧湖六劃	65-1	12.26	李允璧	空白	1/3	無
7	金寧	寧北一劃	58	1000	李允璧	空白	2/3	李炎卿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李允璧	1912	1976.11.15	印尼	巴厘巴板市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李榮福	男 32年12月1日	父子	印尼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李載極	管理者之子
李松財	管理者之子

五、備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 1040050684 號

主旨：公告修訂金門縣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暨有關事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暨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金門縣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如附件一)。
- 二、金門縣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標準表(如附件二)。
- 三、金門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如附件三)。
- 四、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如附件四)。
- 五、金門縣房屋座落地段等級調整表(如附件五)。
- 六、金門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六)。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標準表

種類	加油站地下油槽	充氣膜造房屋
價格	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為以30公秉油槽價格119,000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1公秉，另加減2,700元。	1,270元/每平方公尺
耐用年數	20年	15年
殘值率	25%	10%
折舊率/每年	3.75%	6%
備註	地下油槽屬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金門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減成核計。	充氣膜造房屋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金門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

(附件三)

金門縣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

構 造	別代 號	折 舊 率	耐 用 年 數	殘 值 率
鋼骨造	P	1%	60 年	40%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	60 年	40%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4%	50 年	30%
鋼鐵造	J	1.4%	50 年	30%
木 石 磚 造	雜木以外	D	30 年	28%
	雜木	E	25 年	25%
	磚石造	F	45 年	28%
土 竹 造	竹造	L	11 年	12%
	土磚混合造	K	13 年	9%
	純土造	R	13 年	9%
升降機	N	5.55%	17 年	5.65%
充氣膜造	I	6%	15 年	10%
油槽(含腐蝕性儲存槽)	O	3.75%	20 年	25%

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附件四)

未 列 房 屋 用 途 係 類 項 目	歸類相近細類	備註
視聽娛樂廳(所)	26 遊藝場所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3 醫院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所使用之房屋	41 辦公廳室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廠	42 店舖	
宿舍、員工餐廳	44 住宅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45 校舍	
高爾夫練習場、運動場	46 體育館	
佛堂	48 寺廟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51 開放空間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1 倉庫	
水族館	30 博物館	
營業性浴室	20 旅館	
養殖場釣蝦場	64 農業用房屋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備註：原則上以使用執照登載為主，其它無法分辨者參照此表。

金門縣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表

(附件五)

鄉鎮別 等級 調整率	金城鎮 (01)	金寧鄉 (02)	金湖鎮 (03)	金沙鎮 (04)	列嶼鄉 (05)
	一等級	宮光路(含段、巷)中興路(含146巷)民生路(1-34號)民族路(65-113號)東門市場、魚市場。		中正路、中興路、復興路、自強路、菜魚市場	
二等級	東門市場、中興路161、173巷、民權路、民族路(1-64、114-251號)民生路(35-79號)、珠浦北路、光前路(以商業店屋為主)		林森路、黃海路	復興街、博愛路、三民路(1-22號含巷)、菜市場	
三等級	民族路(252-328號)、浯江北堤路、浯江街、民生路11巷。		武德自強路、國順街、復興路I段、山外、下庄(以商業店屋為主)	中興路、國中路、陽宅(以商業店屋為主)。	東林街、菜市場。
四等級	各社區及未列入路段等級均適用本級	仁愛社區、鹽山、榜林(以商業店屋為主)。	各社區、料羅、塔后、漁村、新頭、林兜、后園、小徑、夏興、成功(以商業店屋為主)	各社區	
五等級	鄉村店屋及第六級以外之新建房屋				
六等級	鄉村原住宅區				
七等級	受噪音、輻射污染及海砂屋等受影響居住品質經主管單位評估合於下列規定者 1. 航空噪音量達第一級以上標準者。 2. 輻射污染其年劑量在0.5倫目以下者。 3. 經費地勘查屬實者				

金門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金門縣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金門縣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金門縣房屋座落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為準。
- 三、「金門縣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房屋用途分類表」為準。
- 四、適用「金門縣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或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為準；已領使用執照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使用執照所載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
- 五、房屋總層數超過「金門縣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構造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 六、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以該增建構造成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 七、構造二種以上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房屋總層數分列，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 八、五層樓以下設有電梯(昇降機)者，加價百分之廿，六層樓以上未設有電梯(昇降機)者，減價百分之廿。
- 九、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點五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計百分之十，同時具有二款者加計百分之二十：
 - (一)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 (二)游泳池。
- 十、對各重要鄉鎮街道社區按房屋使用價值及其收益酌予調整地段等級核計。
- 十一、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 十二、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金門縣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準用「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準用時，則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 十三、屋頂樓梯間依建管單位規定，其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內，高度二點一公尺以下者，不予計算。其超過規定者，按其面積計算之。
- 十四、房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三款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

計，具有四款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款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款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款者按三成核計：

- (一) 高度未達二點五公尺。
- (二) 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三)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四) 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五) 無衛生設備。
- (六) 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 (七) 無牆壁。

十五、六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建築完成及已評定課稅之房屋均依本評定表調整之。

十六、專供農業生產用之必要設施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十七、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點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其加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超高加價} = \text{標準單價} \times \frac{\text{樓層高度} - 4 \text{ 公尺}}{0.1 \text{ 公尺}} \times 1.2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偏低減價} = \text{標準單價} \times \frac{3 \text{ 公尺} - \text{樓層高度}}{3 \text{ 公尺}} \times 50\%$$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價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價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十八、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 國際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 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 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 第九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六) 第十四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七) 第十六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十九、第十八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 (一) 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 (二) 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 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

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四) 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

二十、本要點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40049049 號

主旨：廢止「家英商行，統一編號：77306036，商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51 之 1 號」商業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台端登記之商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陳玉標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4 年 5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040034940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 二、台端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郵日）。

正本：陳家耕君

副本：陳玉標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金門縣稅務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縣 長 陳 福 海